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34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6月3日

潍坊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适应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形势和发展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潍坊学院学籍，接受学校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自觉维护学术尊严，严守学术道德。

第五条 掌握某一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科技资料与文献；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

第六条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第三章 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第八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可以因专业（领域）而异，但从事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九条 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一）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须严格按照培养计划执行。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集中学习，其中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等可在校内或者企业开展。

（二）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散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鼓励实行双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制，即校

内导师和行业（企业）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的培养，其中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负责。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和方法、课程设置、实践环节、学术活动及论文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一）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和指导性培养方案及相关要求编制。

（二）培养方案可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周期定期进行修订。

（三）培养方案修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包括研究方向、修读课程、课程性质、学时、学分等内容。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后，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严格执行。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个人培养计划，须在有关项目被执行前提出申请，经导师、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进行修改。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程不得改变。

第六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不少

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学位课不少于 18 学分），专业实践不少于 6 学分。各专业（领域）可在不低于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规定本专业（领域）的课程学分要求。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并按百分制记录成绩，70 分为及格标准。非学位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可选择考试或考查方式。考查可以采取笔试、课程论文、实验设计、口试等一种或多种考核方式进行，并按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录成绩，60 分或相应等级为及格标准。

第七章 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高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实践工作应依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实践的组织、开展和考核，考核结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在校内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或在校外单位实习实践、开展项目研究等。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一般应安排在第三学期开始，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 6 个月。其中，工程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践时间要求执行。

第八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应强化职业背景和应用导向，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撰写《潍坊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本专业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论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由培养单位保存。开题报告的撰写、审核应依照学校相关制度进行。

第九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习，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对照培养方案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等。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因出国、休学等特殊情况，无法如期参加考核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和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可以申请延期进行，中期考核与申请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半年。未经批准而不按期参加考核者，按照考核“不合格”认定。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由学校统一安排，二级学院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章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

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环节，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方式呈现，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和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实践经验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满足我校关于学术或实践类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通过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学位论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九条 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